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晶晨股份
股票代码 :688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 489 号铜锣湾广场一期 22 楼 22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晶晨股份/上市公司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5%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2)注册资本:1 万港币
(3)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4)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8 日
(5)主营业务: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6)主要股东:Amlogic Holdings Ltd.持有 100%股权
(7)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 489 号铜锣湾广场一期 22 楼 2202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John Zhong	男	董事
王士贤	男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晶晨股份 146,211,461 股,占晶晨股份当时总股本的 35.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晶晨股份 126,921,735 股,占晶晨股份现有总股本的 30.56%(权益变动期间,因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项,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211,461	35.56	126,921,735	30.56
合计		146,211,461	35.56	126,921,735	30.56

注: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 411,120,000 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415,263,603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办理并上市流通,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份合计 4,143,603 股,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411,120,000 股增加至 415,263,603 股,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晶晨股份的股份总数共计 19,289,726 股。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比例为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晶晨股份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John Zhong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晶晨股份	股票代码	688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46,211,461 股 持股比例:35.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9,289,726 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126,921,73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0.5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John Zhong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晶晨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26,921,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5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晶晨控股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晶晨控股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9,289,726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6,921,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 489 号铜锣湾广场一期 22 楼 2202 室
公司董事:John Zhong、王士贤
主要股东:Amlogic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晶晨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2.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办理并上市流通,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份合计 4,143,603 股,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411,120,000 股增加至 415,263,603 股,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共计 19,289,726 股。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比例为 5%。

3.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晶晨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211,461	35.56	126,921,735	30.56
合计		146,211,461	35.56	126,921,735	30.5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 411,120,000 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415,263,603 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 及 Yeeping Chen Zhong 合计持有晶晨集团 32.43%的股权;一致行动人陈海涛通过 Cowin Group Limited、Peak Regal Limited 分别持有晶晨集团 9.68%和 16.34%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晶晨集团的收益分配计划(晶晨集团股东根据其间接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注销其所持有的晶晨集团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 及 Yeeping Chen Zhong 合计持有晶晨集团 37.36%的股权;一致行动人陈海涛通过 Cowin Group Limited、Peak Regal Limited 分别持有晶晨集团 10.86%和 14.1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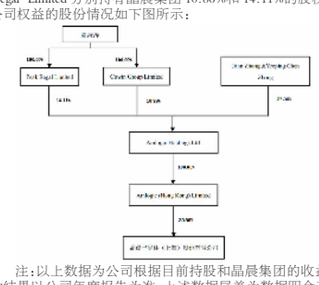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根据目前持股和晶晨集团的收益分配计划情况测算得出,最终权益变动结果以公司年度报告为准;上述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改变。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晶晨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晶晨控股仍是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 2023-04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raytron@raytrontek.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宏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财务总监高飞先生;独立董事邵怀宗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0:00-11: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raytron@raytrontek.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40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邵怀宗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马宏,王宏臣,陈文礼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2	睿创微纳	2023/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整机楼三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整机楼三楼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传 真:0535-3410610
联 系 人:杨雪梅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邵怀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怀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邵怀宗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工作,任助理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任工程师;2003 年 3 月于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交流访问。2018 年 5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和归属安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睿创微纳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64006
收件人:杨雪梅
电话:0535-34106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邵怀宗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怀宗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